

# 性別教育主流化：臺灣高等教育的性別化

## 摘 要

周 碧 娥

教育平等一向是女性主義訴求性別平等的核心理念與追求的目標。1792年吳爾史東克拉夫特出版「為女權辯護」爭取女性相同的教育機會，開啟第一波女性主義的思潮；自1960年代興起的第二波全球婦運發展至今已有半世紀，更是以建構女性立場的知識體系，期許透過女性主義的課程、教育方式與研究方法等路徑深化教育平等，達到教育解放與賦權女性的效應，讓教育的內涵是 for women, of women and by women，落實性別教育平等的意義。

臺灣雖早在1970年代即開啟「新女性主義」相關論述，揭開當代臺灣婦女運動的序幕，但由於臺灣過去特殊的政治歷史，過去性別議題在政府教育政策中，除了就學機會平等外，其他議題經常處於邊緣位置。解嚴之後，隨著臺灣社會改革運動的蓬勃，經由民間婦女團體與學界女性的持續倡議改革下，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陸續有些具體的成果，特別是在「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年）的制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政策的實施提供法源與正當性；教育平等也是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11）七大項目之一。然而，性別平等教育自實施以來卻面臨許多問題與挑戰：例如在中小學層級，性別議題的教育面臨與其他議題資源競爭的問題；而改制後的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則有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無訂定課程綱要的窘境；在高等教育的大學院校，性平法與性別主流化的教育政策更是闕如，不但國內性別研究相關系所很少，性別議題相關課程的開設也是發展有限，使得性別研究教學與研究無法發揮更全面的影響力；此外，教育性別隔離的現象仍存在，如男性較多集中理工領域，而女性則多選擇人文領域，因而影響女性教育資源的相對被剝奪；教育場所的行政主管階層，男性教師的比率明顯高於女性教師，造成教育領導權力的性別不平等。

本文利用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關於教育、文化與媒體分項的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等指標為基礎，分析國內目前教育體系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的樣貌，檢視各類大學院校開設不同性質的性別課程的比例與修課學生性別比，作為討論教育性別主流化與評估當代性別研究的知識體系在大學院校教育場域深化與生根的根據。

# 性別教育主流化：臺灣高等教育的性別化

## 一、導論

教育平等一向是女性主義訴求性別平等的核心價值，也是婦女運動追求的目標。1792 年吳爾史東克拉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的「為女權辯護」（A Vindication for the Right of Woman）開啟女性爭取相同教育機會的發聲，同時也是當代自由主義婦運推動政策改革的基礎。

臺灣雖早在 1970 年代即有「新女性主義」相關論述，揭開臺灣婦女運動的序幕，其中教育性別不平等也是當時婦女團體批評的重點。但由於臺灣過去特殊的政治歷史，早期性別議題在政府教育政策中，除了就學機會平等外，其他議題經常處於邊緣位置。解嚴之後，隨著臺灣社會改革運動的蓬勃，經由民間婦女團體與學界女性的持續倡議改革下，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已有些具體的成果，特別是在法規與政策的制訂。1997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諮議報告書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教育改革項目；同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公布，規定各級中小學依法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2001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則明訂性別平等教育以重大議題方式融入各學習領域建構課程，以此作為揭示性別平等教育為正式教育的一部分；2004 年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更是開宗明義揭櫫「性別教育乃指以教育方式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此一立法除了提供性別教育的法源依據，更具有強制各級政府與教育機構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正當性與權威性，此法可說是性別教育平等的基礎；2010 年教育部公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依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等 6 個面向檢視性別平等教育之現況及困境，同時擬定推動國內性別平等教育之短、中、長程計畫，以便進一步具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與精神。該白皮書架構也強調如何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是性別平等教育首要推動之政策與內涵。最後，教育平等也是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11）七大項目之一，將性別在教育、文化和媒體的實質平等作為政府評估性別主流化的重要指標之一。

然而，徒法不足於自行。目前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仍然面臨諸多困境與挑戰：在課程與教學方面，目前中小學性別課程的實施，面臨性別議題與其他重大議題資源競爭的問題；而推動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既無

訂定課程綱要，改以議題融入方式與其他議題並列，其所增加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輔導與服務、中小學教科書性平的檢核等仍亟待加強；而高等教育政策的制定與推動，仍未能積極落實性平法與性別主流化精神，致使國內性別相關系所及相關課程的發展受到侷限，性別研究研發成果也無法發揮更廣泛的影響力；此外，教育場所的性別分流與性別隔離現象仍存在，例如，男性較多選擇理工領域，而女性則多選擇人文領域，由於人文領域教育資源較少，致使女性受教權益受損；各級中小學的師資，雖然女性教師佔多數，但校長的職位，男性的比率卻偏高許多，而女性擔任高等教育的校長者更是少數。這些現象的持續存在顯示性別平等教育仍有待繼續強化。因此，如何使學校的師生與社會大眾瞭解性別建構的脈絡、解構性別迷思、提倡女性性別意識覺醒，並達到建立多元的價值觀乃是當前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重要課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11）

## 二、從婦女研究到性別研究：教育性別平等的新面向

“Women’s studies may be viewed as the academic wing of 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Gordon, 1975: 565)

教育平等一向是女性主義訴求性別平等的核心價值與追求的目標。1792年吳爾史東克拉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的「為女權辯護」（A Vindication for the Right of Woman）為女性爭取相同的教育機會發聲，開啟第一波女性主義的思潮；吳氏認為當時女性的不平等源自她們接受學校教育的機會闕如；她倡議社會應該給予女性與男性相同的受教機會與受教內容，讓女性發展其體能與天賦的「理性」，培養其「美德」，使女性也能具備做為公民的條件，同時也是具有美德母親，進而為社會養育理性的公民。從此，教育平等始終是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理論的基礎與婦女運動的目標。自1960年代興起的第二波全球婦運，發展至今已近半世紀，這波婦女解放運動除了持續主張提升女性的教育機會，特別是受高等教育機會的平等外，也呼籲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對女性學習學科的侷限，經由推動政策的改革，例如積極行動法案（Affirmative Action Act）提高女性進入非傳統的科學、醫學與法律等領域就讀名額及保障對女性運動項目的公平補助，期使教育機會與教育效應達到實質的性別平等。

除了這些承襲過去婦運對教育體制性別不平等障礙的改革外，這一波的婦運更進一步主張對知識生產體系作革命的改變，達到教育發揮解放女性與充權女性的積極效果，進而使女性成為知識生產與教育的主體。為此，第二波婦運除了透過群眾運動和推動法案改革外，也廣泛採用「意識揚升團體」（consciousness raising group）的策略，提升女性平等意識與傳播女性主義主張外，更經由在大學發展「婦女研究」（women’s studies）課程（curriculum）與學程（program），開授以婦女的生命經驗為主體（subject）的課程，將女性議題納入教學課程，合法化女性經驗的知識有效性，也讓知識與學習對女性理解自身生命經驗與處境產

生關連性與意義。(Boxer, 1982; Laurentis, 1986) 自 1972 年開始於加州州立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成立第一個「婦女研究」學程 (Women's Studies Program), 「婦女研究」與其後續延伸的「性別研究」(Gender Studies) 學程與研究領域的建立成為這波婦運很重要的特色與成就。「婦女研究」課程 (curriculum) 開創課程內容以關注女性生命的歷史、社會與文化為核心議題, 而女性主義教育 (feminist pedagogy) 則強調非權力關係, 主張以女性主義相互、對等的教學方式及解放賦權的教育原則, 被視為婦女解放運動的另一支手臂。(Gordon, 1975: 565) 繼婦女研究之後, 女性主義學者進一步倡議「性別研究」, 以性別作為社會分析的基本範疇, 以建構女性主體的知識體系為最終目標。「性別研究」除了以女性立場檢驗知識男(性主)流的普遍性, 強調女性經驗是知識的有效基礎, 女性也是知識的生產者;(Harding, 1991; Hartsock, 1987; Sheridan, 1990) 期許透過女性主義的課程、教育方式、研究方法與知識生產等路徑深化教育平等, 轉化男性主流的知識體系, 達到教育解放弱勢與知識賦權女性的效應, 讓教育的內涵是 for women, of women and by women, 落實性別教育平等的真諦。(Lougee, 1981; Schramm, 1977)

總體而言, 「婦女研究」, 作為大學課程與學術領域的建制, 確實顯著的型塑女性主義知識體系在學術與知識界的發展。在美國, 幾乎所有的大學或多或少都有不同形式的「婦女研究」或「性別研究」的課程, 即使是高等教育最傳統的哈佛大學也在抗拒多年後, 也在 1987 年成立「婦女研究」學程。這樣的發展充分反映女性主義運動所帶來的高等教育體制內的課程改革, 而這樣的改革本身也已成爲主要的婦女運動。(Stimpson, 1973; 1978) 在美國的大學, 目前約有 700 個「婦女研究」「性別研究」女性主義研究的學程/學系或研究中心提供女性主義與性別議題相關的教學與研究。<sup>1</sup>

上述的討論可以得到一個結論: 作為女性主義知識建構體系的手段, 「婦女研究」與「性別研究」課程與研究確實對當代婦女運動的發展與深化扮演重要的角色, 經由開授課程深化論述和女性主義知識的傳授, 不但造就第二波婦運在女性主義理論的成就, 更為運動培育年輕世代的接棒人, 使得此波婦運得以持續, 避免重蹈第一波婦運提早結束的命運。因此, 分析婦女研究與性別研究課程在高等教育機構的發展, 可說是任何企圖瞭解當代婦運發展軌跡不得忽視的一環。有鑑於臺灣當代婦女運動歷經半世紀的發展, 已有相當的成果, 可謂領先亞洲各國; 同時, 關於在性別平等的立法與政策, 國內也有不少的分析, 但是關於「婦女研究」與「性別研究」課程作為婦運第二隻手臂, 學院婦運, 的發展則較少著墨。因此, 本文以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關於教育、文化與媒體分項的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等指標為基礎, 分析國內目前高等教育體系婦女/性別研究建制化的過程, 藉由檢視各類大學院校開設女性與性別議題相關課程的比例與修課學生的

---

<sup>1</sup> Joan Korenman: <http://userpages.umbc.edu/~korenman/wmst/programs.html>; Kate Golden: <http://kategolden.com/artermisguide/>

性別組成，作為討論教育性別主流化的樣貌與評估當代性別研究的知識體系在大學院校教育場域深化與生根的根據。

### 三、臺灣的婦女運動與性別課程改造運動

在臺灣的政治與社會發展過程中，婦女運動有很長的歷史。臺灣婦運發展也可分為兩波：第一波可以溯源至日治時期臺灣新文化運動，臺灣第一個婦女團體，「彰化婦女共勵會」，於 1925 年，在新文化運動重鎮的彰化成立，成為第一個以本土婦女為主體的獨立婦女團體，可謂揭開臺灣史上第一波的婦女思潮啟蒙運動。（楊，1993）這一波婦運隨著日本備軍參與二戰，加強對臺灣的統治與同化，終於二戰爆發前而告一段落。臺灣現階段的婦女運動，也可說是臺灣的第二波婦女運動，學界通常是以 1972 年呂秀蓮出版「新女性主義」一書作為起點。（王，1999）雖然呂秀蓮主張他所提倡的「新女性主義」是來自臺灣本土的元素所產生出來的婦女平等思潮，而非自西方的婦女解放運動移植而來。（呂，1972）但一般認為這一波由「新女性主義」而延伸和發展出來的當代臺灣婦女運動與 1960 年代在英、美興起的所謂全球第二波婦女解放運動有密切關係。當代臺灣婦女運動不但在性別平等的思想與理念受到西方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啟蒙，在性別平等議題的設定與運動推展的路徑與策略亦有借鏡之處，其中尤其重要的是藉由在高等教育推動婦女研究與性別研究的課程與研究領域，建立以女性為主體的知識系統，作為傳播女性主義思想與性別平等理念，達到性別平權的目標。透過婦女研究的成立做為推動婦女解放運動的路徑在臺灣當時的特殊政治情況有其特殊意義。臺灣在 1970 年代，雖然經濟已有相當的發展，但政治仍然處於戒嚴時代的威權統治。雖然人民有選舉與投票的權利，但在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法的實施下，憲法保障的人民集會與結社的自由受到相當的限制。在集會與結社自由受到限制的社會條件下，任何的社會動員或具草根性的群眾運動是不易發展或不被允許發生的，必須經由其他管道，例如出版或辦演講與活動的方式來傳播理念與喚起意識。這個時期的臺灣婦女運動也是經由這些手段而得以興起與散播（周與姜，1987），同時在 1980 年代後，隨著「婦女研究」在美國大學的建制，也經由女性學者返國任教而移植到臺灣的大學校園，婦女/兩性課程在大學校園的開設提供戒嚴時期推動婦運一個相對不受箝制與干擾的場域，讓婦運的推動和女性主義有個可以發芽、成長與茁壯的庇護所，這對累積婦運能量與培育人才是相當重要的。

雖然臺灣的「新女性主義」早在 1970 年代初期就已出現，與 1963 年在美國興起的婦女解放運動只有相距不到十年的時間，（Friedan, 1963）但是以傳授/播婦女議題相關課程為目標的「婦女研究」課程/單位的出現卻延遲許久，直到 1985 年臺灣的高等教育機構才有第一個「婦女研究」單位的出現：臺灣大學的人口研究中心設置「婦女研究室」（Women's Research Program）。但是值得一提的是，這個「婦女研究」學程並非屬於臺灣大學的校內正式單位，只是臺大人口研究中心的附設組織，得力於當時該中心主管的支持；更重要的是，「婦女研究」學程

的經費全數來自美國「亞洲協會」的資助，而組成「婦女研究」學程的成員，除了召集人是臺大教授外，其他三人則是由不同大學與研究院的教授擔任。這個組織名為研究室，因此，主要任務定位為婦女議題研究成果的彙整與傳播及研究計畫的推動。致於「婦女研究」的教學與課程推動則要等到數年後，當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於 1989 年正式成立「兩性與社會研究室」，開始規劃當時稱為「兩性」(gender) 議題的課程，並由該學院教師以團隊教學，於通識教育開授婦女課程，「婦女研究」導論作為第一門課，開啟臺灣大學校園的「婦女研究」課程。

#### (一)「婦女研究」建制化：從婦女研究室、性別研究中心到性別研究所

作為一個教學／學術領域，相對英、美的發展進程，「婦女研究」在臺灣的發展並不算長，只有 30 年的歷史。雖然起步較晚，但表現可說是優於其他亞洲國家，過去三十載的進展也有相當成果。(顧，1996；Chen, 2004) 首先，性別作為一個學術領域，女性主義作為知識建構體系已由原來以婦女為知識生產主體的「婦女研究」，進一步提升到「性別研究」，檢視性別體制與權力壓迫的關係，主張性別作為社會分類範疇的基礎。其次，就制度或組織的成長，目前在臺灣高等教育比較常見的有 11 個婦女／性別研究的單位分設於不同大學(院)。(表 1.1) 這些單位或稱研究室或稱中心，端看各校的行政體制的定位。大抵而言，當大學(院)沒有獨立的「婦女/性別研究」系所的情況下，研究室與中心扮演一個資源整合與推動性別研究或課程的平台，將分散於不同系所的相關師資與課程匯集，連結跨領域的教師，以利推動性別議題的相關研究，或提出「婦女研究」或「性別研究」系列課程，以供學生選讀或選修。(黃與謝，2011)

至於以推動女性主義教育與性別課程為目的而設立的建制，在臺灣有兩個不同方式發展：一是以整合跨科系的教學資源與師資成立學程的方式來推動，如「婦女研究」或「性別研究」課程或學程，由不同系所的教師規劃與開授性別議題系列課程，提供對女性主義與性別議題有興趣的學生選讀與修習，並於修滿規定的學分數後，授與學程證明 (certificate)。目前，臺灣的 168 個各類型大學／院，約有 12 個跨領域「性別學程」(表 1.2) 這些性別學程都是以跨領域的方式，由不同系/所的教師開授以女性或性別為核心的課程組合而成，課程包含核心課程、基礎課程與選修課程，當修課達到一定學分數的要求，可以頒授學程證書。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目前的「性別研究」學分學程主要是設在公立大學，私立大學相對較少，而曾經設置相關學程的私立大學，東海與靜宜大學，恰巧都屬具有宗教背景的高等教育，其中是否有何意涵，也許值得探究。目前這種形式的「性別研究」學分學程是近年來隨著教育部開放學制，鼓勵多元學習政策下所設置，但學分學程距離將「性別研究」作為「輔修」的學科仍有一段差別，更妨論以此作為主修領域了！其中較為特別的例外則屬國立清華大學的人社院學士班的「性別研究學程」。這個學程除了目前提供全校學生選修外，更是該校人社院學士班現有 9 個學程之一，這個「性別學程」自 2003 年成立，屬於學士班的專修學程之一，之後的六年期間，共有 39 人選擇以「性別研究」作為專長領域。自 2010

年開始，「性別研究」改為屬於副修學程，過去七年共有 56 人選修該學程作為副修領域。（每年約有 7 至 8 人）從學位的性質來看，也許這個被正式列為「副修」領域的「性別學程」可以視為接近一般所稱的「副修」學位。

最後，以「性別研究」作為主修學術領域，並以女性主義知識體系為取向，而成立的大學獨立的教學單位只有三個，分別為：「性別教育研究所」，國立高雄教育大學（2000 年，碩士班）；「性別研究所」，高雄醫學大學（2001 年）；「性別研究所」，世新大學（2001 年）。<sup>2</sup>有趣的是，這三個現有的獨立「性別研究」教學單位都是研究所，特別是碩士班，都在 2000 年或 2001 年成立。這是教育性別平等法研議期間，而且教育部同意成立的第一個，也是唯一一個公立大學，的碩／博士班又是屬於以培育師資為任務的教育大學。其他兩個「性別研究所」的成立都在私立大學，而且是以培育專業人才，如醫療與媒體，為任務的大學，而非所謂的一般全科大學。教育部對私立大學系所的成立與公立大學的要求與審查過程有不同標準與考量。因此，這些現象是否意味「性別研究」的建制化過程只是特定情境下、特殊時期的結果，而非未來發展的指標，值得婦運學界進一步觀察。

**表1.1：「婦女／性別」研究在臺灣高等教育建制化過程：1985-2014**

年代	組織／單位名稱	所屬大學
1985	婦女研究室 （現為：婦女與性別研究組，1998）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
1989	兩性與社會研究室 （現為：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2014）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992	兩性研究中心 （現為：性別研究所，2001）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992	臺灣女性學學會 （Taiwanese Feminist Scholars Association）	臺灣第一個宣稱為女性主義者組織；2001 年正式註冊為人民團體。
1995	性別與空間研究室	國立臺灣大學（城鄉研究所）
1995	性／別研究室	國立中央大學
1997	性別與傳播研究室 （現為：性別教育平等中心，2007）	世新大學
2001	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成立於 1995 年，原為「性別與婦女研究室」，於 2001 年改為中心。
2011	性別研究中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另外，樹德大學亦設有「人類性學研究所」（2000 年碩士班、2006 年博士班，）以「性學」的瞭解與研究為主，培養學校及國內相關機構所需專業人才為目標。這樣的定位與「性別研究」主張的女性主義的教育原則與知識取向並不一致。

表 1.2 、臺灣高等教育「婦女研究」／「性別研究」學程建制化過程：1990-2014

年代	學校	學程名稱
1997	國立臺灣大學	「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
2003	國立清華大學	「性別研究」學程
2006	國立政治大學	性別研究跨領域學程（法科所）
2007	靜宜大學	性別關係學程（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2007 – 2014）
2008	東海大學	性別與文化學程 （2009 – 2011）
2008	中山醫學大學	性別、文化與醫療學程
2009	國立中央大學	性別教育學程
200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性別研究學程
2009	國立成功大學	性別與教育學程
2009	國立台南大學	性別與族群學程
2011	國立陽明大學	性別研究學程
2011	國立中山大學	性別研究學程
2000	國立高雄教育大學	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2011 成立）
2000	樹德大學	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班，2000）（博士 班，2006）
2001	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碩士班）（原屬護理學院， 2012 年改屬人文社會學院。）
2001	世新大學	性別研究所（碩士班）
2006	樹德大學	人類性學研究所 博士班
2011	國立高雄教育大學	性別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

## （二）「性別研究」課程主流化

學院的婦女運動，除了透過「婦女／性別研究」的教學與研究單位的建制化來檢視，還可由「婦女／性別」議題課程在大學院校開設與被接受的情形來呈現。所謂「性別研究」主流化可以經由兩個途徑來實現：第一個方法是在傳統的或既有的課程放進或偷渡（slip-in）與女性或性別議題相關的主題與教材。例如，在社會學導論的授課內容，討論家庭、階級或權力關係時，將婦女與性別議題加入；第二個方式較直接，就是在既有的課程外，開設以性別或婦女為主題的新課程（course）並納入學校正式課表（curriculum），供有興趣學生選修。本文採用第二個方式，根據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的「教育、文化與媒體」資料作為基礎，分析近十年（2006-2016）臺灣大專校院開設與性別議題相關課程的變遷，呈現大學教育性別主流化的過程。（表 2.1）關於更早期臺灣大學院校性別議



題課程的發展，另有專文分析。(Chou, 2018)

Table 2.1 臺灣高等學校開授性別／婦女相關課程趨勢，2006-2016：按學校型態與課程性質分

年份	學校類型 課程 總數	公立 大學			私立 大學			公立 科大／學院			私立 科大／學院					
		必修 課程	選修 課程	其他	總數	必修 課程	選修 課程	其他	總數	必修 課程	選修 課程	其他	總數	必修 課程	選修 課程	其他
2006	334 (29.14%) <sup>a</sup>	64 (.19)	270 (.81)	-	270 (23.56%)	66 (.24)	204 (.76)	-	70 (6.11%)	47 (.67)	23 (.33)	-	472 (41.19%)	237 (.5)	235 (.6)	-
2008	444 (31.18%)	100 (.23)	342 (.77)	2 (.005)	324 (22.75%)	104 (.32)	212 (.65)	8 (.03)	84 (5.9%)	47 (.56)	37 (.44)	0	572 (40.17%)	271 (.47)	290 (.51)	8 (.02)
2011	327 (24.35%)	136 (.42)	178 (.54)	13 (.04)	298 (22.19%)	118 (.4)	148 (.5)	32 (.1)	94 (7%)	64 (.68)	28 (.3)	2 (.02)	624 (46.46%)	295 (.47)	319 (.51)	10 (.02)
2014	447 (27.05%)	140 (.31)	286 (.64)	21 (.5)	427 (25.85%)	129 (.3)	254 (.6)	44 (.1)	114 (6.9%)	73 (.64)	40 (.35)	1 (.01)	664 (40.19%)	295 (.44)	362 (.55)	7 (.01)
2016	438 (28.83%)	128 (.29)	286 (.65)	24 (.05)	380 (25.02%)	113 (.3)	257 (.68)	10 (.03)	112 (7.37%)	72 (.64)	40 (.36)	0	589 (38.78%)	308 (.52)	279 (.47)	2 (.003)

<sup>a</sup> 此數值為該學校型態的總校性別／婦女相關課程總數占全國總性別／婦女相關課程總數的比例（例如：N=1,146；2006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內指標>教育、文化、與媒體。

網址：[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Field.aspx](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Field.aspx)

表 2.1 的統計資料顯示以下幾個值得注意的現象：首先，從開課總數來看，在不同類型的大學院校，性別議題相關的課程在過去十年都有明顯的成長，課程總數從 2006 年的 1,146 門調升到 2016 年的 1,519 門課，增加幅度為 32.5%；若比較性別議題課程在不同類型大學成長的差異，整體而言，增加的幅度在 25% 到 60% 之間：期中以公立的科技大學或學院的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成長幅度最大，從 2006 年的 70 門課提升到 2016 年的 112 門課，成長幅度為 60%，而成長幅度最小的則屬私立的科技大學與學院，在這十年間，性別相關課程總數雖增加 117 門課，但成長幅度僅為 24%（117/472）。再者，若將所有的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在不同類型大學的分配作比較，則可發現：性別課程開課數以私立科技大學或學院為最多數，約佔五分之二（38% - 46.5%），而公立科大與學院所開授的性別議題課程數則相對較少，所佔比率不到十分之一（6% - 7%），致於一般大學，不論私立或公立，相差不多，約佔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之間。這樣的分配型態，過去 10 年間變化不大，但這不意味私立科技大學／學院的課程比較願意接受或熱心推動性別議題的開課，而是肇因於臺灣高等教育的組成，在全國 168 所大學中，私立的科技大學與學院佔了相當高的比例。因此，若以性別課程／校平均值而言，以 2006 年為例，公立大學的課程對性別議題相關的開授還是有較高的接受度，平均各校開設的性別授課為 9.3 門；而私立大學為 7.5 門，私立科技大／學院，則有 6.4 門課，最低的性別授課則是出現在公立的科技大學院，平均數只有 3.6 門課。由於這類院校，都以理工科系為主，以男性學生為授課對象，性別課程在這類學校也許被認為不需要不易被接受。在 2016 年，雖然性別課程／校的平均值皆有提高，總體的課／校平均值提高 12.5 門課，且各類型大學的平均值皆有提高，但就不同類型大學對性別授課的接受度或容納度而言，其排列順序維持與十年前相同。這樣的結果顯示，臺灣高等教育機構的性別教育仍然有性別的刻板印象與障礙，還有許多改善的空間。（張與吳，2002；魏與方，2012）

表 2.1 進一步將大學／院校開設的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分為必修課、選修課或其他三類。必修課與選修課顯示不同議題在大學教育的不同重要性。一般而言，必修課標示該門課在大學教育或學術領域具必要性與基礎性；相對地，選修課則是提供學生對該議題有興趣的學生作進一步深度或廣度的學習，因此是為非必要性的教學，通常是對該議題有興趣或關注的學生才會選讀，因此修課人數通常教少。表 2.1 的資料呈現兩個相當不同的型態：在一般大學，包括公立與私立，大部分的性別議題課程都屬於選修課；2006 年佔至 8 成，2016 年則佔 6 成；相反的，在科技大學／院，性別課程較多列為必修課，尤其是公立的科技大學，接近 7 成的性別課程是以必修課方式開設。這樣的情形並不表示性別課程這類科技大學／院被高度重視；若將這個數字與該類學校開設性別課程的低總數同時考量，就可得知，其實高比率的必修課凸顯性別課程在該類型大學／院被最少化的現象：只求滿足性別教育平等法對性別課程的最低要求。這對鼓勵學生，特別是男學生，選修性別課程，提高男性的性別平等意識是不利的。

性別教育的主流化也可以從修課學生的人數與性別組成來評估(表 2.2)。表 2.2 的資料顯示兩個現象值得關注：一、性別議題課程修課人數在過去的 10 年有相當的成長，從 2006 年的 48,091 人逐增加，到 2016 年則有 71,094 人選修；也就是說 10 年來類大學／院選修性別議題的學生成長約 1.5 倍；而且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直到 2016 年雖然高教學生人數的減少，特別是對私立科技大學／院的衝擊，而出現修課人數降低的現象。這樣的趨勢顯示性別教育與性別意識在大學課程與校園逐漸受接納與重視，這是一個正面與積極的發展。二、當進一步檢視修課學生的性別組成，可以發現另一個有趣的圖像。有別於過去或一般刻板印象認為性別議題只談女人或女性，只有女生關心，與男生無關。從 2008 年開始的統計顯示：不論學校類型，選修性別議題相關課程男女學生的比率相差不多，女生雖仍佔多數，約佔 6 成 (62%-51%)，男性也維持在 4 成 (38%-44%) 的人數，此外，若比較性別組成統計，可以發現：不同型態大學院校之間並沒有太大差異；即便是傳統以理工科系為主、男性學生為多數的公立科技大學院，男性修課的比例也佔 5 成。當然若與這類學校學生的性別組成相比，這樣的男性比重凸顯性別課程仍以女性學生為主，對強化男性學生性別性別意識的教學仍有不少改善的空間。

Table 2.2 臺灣高等學校學生選修性別／婦女相關課程，2006-2016：按學校型態與學生性別分

年份	學校類型 人數	公立 大學			私立 大學			公立 科大／學院			私立 科大／學院		
		總人數	男	女	總人數	男	女	總人數	男	女	總人數	男	女
2006	10,272 (21.36%) <sup>b</sup>	-	-	11,596 (24.11%)	-	-	3,606 (7.5%)	-	-	22,617 (47.03%)	-	-	
2008	11,652 (19.99%)	4,425 (.38)	7,227 (.62)	14,884 (25.53%)	6,617 (.44)	8,267 (.56)	4,262 (7.31%)	1,845 (.43)	2,417 (.57)	27,500 (47.17%)	10,748 (.39)	16,752 (.61)	
2011	13,655 (20.19%)	5,752 (.42)	7,903 (.58)	17,084 (25.26%)	7,060 (.41)	10,024 (.59)	4,929 (7.29%)	2,303 (.47)	2,626 (.53)	31,967 (47.26%)	13,827 (.43)	18,140 (.57)	
2014	14,080 (18.67%)	6,158 (.44)	7,922 (.56)	22,834 (30.28%)	9,497 (.42)	13,337 (.58)	5,878 (7.79%)	2,728 (.46)	3,150 (.54)	32,623 (43.26%)	12,659 (.39)	19,964 (.61)	
2016	14,559 (20.48%)	5,537 (.38)	9,022 (.62)	20,681 (29.09%)	8,370 (.4)	12,311 (.6)	5,973 (8.4%)	2,943 (.49)	3,030 (.51)	29,881 (42.03%)	12,611 (.42)	17,270 (.58)	

<sup>b</sup> 為該學校型態的性別／婦女相關課程總修課人數占全國總性別／婦女相關課程修課人數的比例

資料來源：取自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內指標>教育、文化、與媒體。

網址：[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Field.aspx](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Field.aspx)

結論與討論：

教育平等一向是女性主義訴求性別平等的核心價值與婦女運動追求的目標，而以女性主義立場作為知識建構與教育理念的「婦女研究」與「性別研究」更是第二波婦運很重要的成就。性別教育不平等也是臺灣婦女運動批評的重點，更是近年來政府推行性別主流化政策重要項目之一。然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仍有改善空間，其一便是高等教育仍未能積極落實性平法與性別主流化精神，以致「性別研究」獨立系所的設立及相關課程的發展受到侷限，「性別研究」無法發揮更廣泛的影響力。本文利用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所收集的教育統計及其他相關資料為基礎，分析國內目前高等教育體系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的樣貌，檢視各類大學／院開設不同性質的性別課程的情況與修課學生性別組成，作為討論教育性別主流化與評估當代性別研究的知識體系在大學院校教育場域深化與生根的根據。

分析結果顯示：一、就性別議題在高等教育的建制化來看，臺灣的「性別研究」在概念和組織層次，都有一定的進展：從早期的「婦女」進展到「性別」，顯示探討的議題由女人/性的處境提升到「性別」作為社會體制的層次；從「研究室」的層級提升到「研究中心」。另外在教學方面，也由「婦女研究」學分發展為跨科系的「性別研究」學程、再到性別研究所。目前臺灣的大學院校，以成立時間來看，從最早的 1985 到 2000 年之間，約有 11 個「婦女／性別」研究中心、12 個「性別研究」學分學程，並在 2000 年後相繼成立三個「性別研究」的獨立研究所，授予碩士學位，2011 年，其中之一更成立第一個博士班。

二、就「性別研究」課程的主流化：藉由「婦女/性別」議題課程在大學院校開設與被接受的情形來呈現，透過在既有的課程外，開設以性別或婦女為主題的新課程（course）並納入學校正式課程表（curriculum），供有興趣學生選修。從開課總數來看，在不同類型的大學院校，性別議題相關的課程在過去十年都有明顯的成長，其中以公立的科技大學或學院的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成長幅度最大，而私立的科技大學與學院的增幅最小。若將所有的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在不同類型大學的分配作比較，則可發現：性別課程開課數以私立科技大學或學院為最多數，而公立科大與學院所開授的性別議題課程數則相對較少。此乃肇因於臺灣高等教育的組成，在全國 168 所大學中，私立的科技大學與學院佔了相當高的比例。最後，若以性別課程／校平均值而言，公立大學的課程對性別議題相關的開授還是有較高的接受度，而以理工學科為主、授課教師與學生多為男性的公立科技大學/院則是最低。

三、將大學/院校開設的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按課程性質分為必修課與選修課來比較，得到有趣結果：在一般大學，包括公立與私立，大部分的性別議題課程都屬於選修課；相反的，在科技大學／院，性別課程較多列為必修課，尤其是公立的科技大學，若將這個數字與該類學校開設性別課程的低總和同時考量，就可得知，其實高比率的必修課凸顯性別課程被最少化，只求滿足性別教育平等法對性別課程的最低要求。這對鼓勵男性學生選修性別課程，提高男性的性別平等意識是不利的。

總括而言，分析結果顯示，臺灣高等教育機構的性別教育雖有進展，在教學單位的組織建制化與學術領域的主流化仍然不足；在大學課程對性別議題相關課程的接納度，因應性別教育平等法的實施，雖然就開課總數有大幅的提升，但就課程性質與大學院校的類型來比較，則可發現，高等教育仍然存在性別的刻板印象與性別障礙，認為性別問題是女性的議題，這種現象顯示臺灣高等教育的性別

平等教育還有許多改善的空間。

參考書目：

英文資料：

- Boxer, M. 1982, "For and About Wome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Women's Stud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Feminist Theory: A Critique of Ideology* by N. Keohane, M. Rosaldo, and B. Gelpi (eds.) : pp.237-71. Sussex: Harvester Press.
- Chen, P. Y. 2004, *Acting "Otherwis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Women's/Gender Studies in Taiwan's Universities*, New York: Routledge.
- Chou, B. E. 2019, "Gendering of Academic in Taiwan: From Women's Studies to Gender Studies, 1985-2015," in (En) *Gendering Taiwan* by Y.Chen (ed.) Switzerland: Springer.
- Friedan, B. 1963, *The Feminine Mystique*, New York: Norton
- Gordon, L., 1975, "A Socialist View of Women's Studies" *Signs*, 1 (2) :559-66.
- Harding, S. 1991,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Ithaca: Cornell U. Press.
- Hartsock, N. 1987, "The Feminist standpoint," in *Feminism and Methodology*, by S. Harding (ed.) : pp. 157-180. Bloomington,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Laurentis, T. 1986, "Feminist Studies/Critical Studies: Issues, Terms and Contexts" in T. de Lauretis, (ed.) *Feminist Studies/Critical Studies*: pp. 1-19.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Lougee, C. C., 1981, "Women, history and the humanities: An argument in favor of the general curriculum" *Women's Studies Quarterly*, 9, No.1: 4-7.
- Schramm, S., 1977, "Women's Studies: Its Focus, Idea Power and Promise"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4, No.2: 5-13.
- Sheridan, S., 1990, "Feminist Knowledge, Women's Liberation, and Women's Studies" in *Feminist Knowledge*, by S. Gunew (ed.) : pp.36-55. London: Routledge.
- Stimpson, C. R. 1973, "What Matter Mind: A Critical Theory about the Practice of Women's Studies," *Women's Studies*, 1, No.3:293-314.
- \_\_\_\_\_ 1978, *Women's Studies: An Overview*,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apers in Women's Studies, pp 14-26. Ann Arbor, Michigan: Women Studies Center.

Watkins, B. 1983, "Feminism: A Last Chance for the Humanities?" in G. Bowles and R. D. Klein (eds.), *Theories of Women's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pp. 79-87.

中文資料：

王雅各，1999。臺灣婦女運動史。台北：巨流。

呂秀蓮，1972。新女性主義，台北：拓荒社。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201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周碧娥與姜蘭虹，1990。「現階段臺灣婦女運動的經驗」，收於徐正光、宋文里編，《臺灣新興社會運動》臺北：巨流。

張珣與吳燕秋，2002。「臺灣各大學婦女研究與兩性平等教育」，應用心理研究，13：73-107。

黃淑玲與謝小芬，2011。「運動與學術的雙向結合：臺灣性別研究發展之跨學門研究」，女學學誌，29：173-231。

楊翠，1993。日治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1920-1932）。台北：時報文化。

魏美娟與方文慧，2012。「我國大專院校性別教育課程之發展：2001-2010」，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8：25-32。

顧燕翎，1996。「從移植到生根：婦女研究在臺灣，1985-19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4：241-268。

Websites:

Golden, Kate, 2016: <http://kategolden.com/artermisguide/>

Korenman, Joan, 2016 : <http://userpages.umbc.edu/~korenman/wmst/programs.html>

行政院性平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2018.

網址：[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Field.aspx](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Field.aspx)